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助泉寺村特色民宿建设项目

（施工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44

采 购 人： 新 密 市 牛 店 镇 人 民 政 府

代 理 机 构： 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六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 30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51 -
第五章　图纸 - 52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53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助泉寺村特色民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助泉寺村特色民宿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44

2.项目名称：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助泉寺村特色民宿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60000元

最高限价：39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密磋商采购-2026-44-1	施工标段	3910800.00	3910800.00	是	3910800.00
2	新密磋商采购-2026-44-2	监理标段	49200	49200	是	49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在助泉寺村新建民宿两栋，1#楼建筑面积831.63平方米，地上3层，消防建筑高度11.50m；2#楼建筑面积1306.12平方米，地上3层，消防建筑高度10.3m；主体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共规划设置客房31间，施工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5.2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共分为2个标段

施工标段：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助泉寺村特色民宿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

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助泉寺村特色民宿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

5.3 工期：9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3 条规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证明。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2 监理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

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出售。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4.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4.5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工程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6.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新密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005307386C

联系人：李改玲

联系方式：0371-608826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牛店镇牛店村牛店街1号

联系人：刘自学

联系方式：18838028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密市平安路348号

联系人：乔锐锋

联系方式：0371-63196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锐锋

联系方式：0371-63196288

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牛店镇牛店村牛店街1号 联系人：刘自学 联系方式：188380288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密市平安路 348 号 联系人：乔锐锋 联系方式：0371-63196288
1.1.4	项目名称	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助泉寺村特色民宿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密市牛店镇助泉寺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施工标段：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助泉寺村特色民宿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证明。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1.4.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采购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	叁佰玖拾壹万零捌佰元整（￥：3910800.00 元）；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第 1.4.1 条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ZZTF”的文件壹份，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投标的，应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和）盖章。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对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加密。
4.2.2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磋商程序	1.制定磋商文件 2.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成立磋商小组 4.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磋商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 5.确定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担保
7.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50%，按工程进度进行阶段性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待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1.5 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1.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8.6	一级建造师相关要求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请各潜在投标人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

		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8.7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①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工程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肆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41100.00元）。** **收款账号：** **户名: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602530104000507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政通路支行** **备注：XX项目代理服务费** **2、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准备两套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并加盖公章）交于代理公司；**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3196288；联系人：乔锐锋，通讯地址：新密市平安路348号。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选择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磋商文件下载完成后不可删除或丢失，否则将会造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二.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和缺陷责任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工程量清单；

（5）图纸；

（6）评审办法；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有误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内部操作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内部操作发给所有在交易中心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内部操作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内部操作或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内部操作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磋商承诺函；

（5）施工组织设计；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10）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1）政府采购政策。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的内容制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本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本工程所投的全部工程的投标价。

3.2.4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5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价额内。

3.2.6 承包人应办理相关施工证件，并负责施工过程中有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由于承包人未办理以上各种手续、证件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7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1.5 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1.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2.8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本项目不再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应当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方面违约：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自主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有串标现象者。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第 1.4 条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参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5）磋商程序

5.1 磋商开标

5.1.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竞争性磋商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5.1.2 按照第 4.3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标；

5.2 磋商过程的保密

5.2.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3.1 磋商开始，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活动，并参加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独立开展磋商工作。

5.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电子文档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系统内递交磋商小组。

5.3.3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3.4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磋商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

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3.7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5.3.8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3.9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文件应将被拒绝。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报价，第2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规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该价格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费用）进行综合评分。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助泉寺村特色民宿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助泉寺村特色民宿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新密市牛店镇助泉寺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新密磋商采购-2026-44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在助泉寺村新建民宿两栋，1#楼建筑面积 831.63 平方米，地上 3 层，消防建筑高度 11.50m；2#楼建筑面积 1306.12 平方米，地上 3 层，消防建筑高度 10.3m；主体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共规划设置客房 31 间，施工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标段：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助泉寺村特色民宿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技术要求错误的修正

出现技术要求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免费保修期按照合同约定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

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新密市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事宜

21.1 消防应急灯及疏散指示灯具的数量：不受招标数量限制，以在施工中招标人确定安装的实际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21.2 消防应急灯及疏散指示灯具的费用；供应商应依据市场价情况自主合理定、报投标综合单价；施工中招标人确定安装的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增加和减少的工程量，均按照招标人的控制价（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控制价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审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评审价)×30 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 分）	内容完整性（5 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个别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其他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 3 分； 其他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其他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基本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可行得 3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不明确,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5 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其他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3 分； 其他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5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3 分； 其他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5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5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其他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 分）	节能减排、工艺创新等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5 分； 节能减排、工艺创新等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其他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3 分；其他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2.4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5 分）	管理机构（5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组成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检(量)员、资料员、造价(预算)人员等人员配备齐全且提供相关证书齐的，得 5 分，每缺一个证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4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4 分）	根据在工程资金没有及时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连续进行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的承诺，和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可行性承诺，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做到专款专用的承诺，以及对工期、质量、安全达到要求的措施可行性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2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2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注：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

(2) 技术部分

(3) 综合部分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助泉寺村特色民宿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磋商承诺函；

（5）施工组织设计；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10）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1）政府采购政策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具体情况有序编排响应文件并生成带有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第一次投标报价，工期为_____，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为_____，缺陷责任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内容			
第一次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拟派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法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本授权无需提供，代理人参加必须提供。

四、磋商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响应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响应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郑州市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拟派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扫描件、相关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劳动合同扫描件、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如有）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

3.每张表格填写 1 人，如有多人，可按同等表格格式扩展。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及执业资格</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及执业资格</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企业相关材料。

附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供应商认为跟本项有关的材料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信誉要求

建议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写此函，但保留此格式。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如若是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价格将整体不予扣除。